**关于做好2016-2017学年秋季学期成绩提交工作的通知**

各开课院系、各任课教师：

2016-2017学年秋季学期即将进入考试周，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、保证各项本科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将本学期成绩提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绩提交时间

2016-2017学年秋季学期成绩网上提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1月20日，请任课教师在规定时间内上网提交课程成绩。无特殊原因不得缓交成绩。

教务处将于2017年1月21日在教务处主页公示本学期尚未提交成绩的课程。

二、成绩提交要求

1. 请任课教师在正式提交成绩前务必仔细核对，确保无误。
2. 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学生考试纪律规定》，被认定为考试违纪的学生，该生该门课程考试成绩（期末成绩）以零分计；被认定为考试作弊的学生，该生该门课程成绩（最终成绩）以零分计。

请各开课院系高度重视、及时督促，做好本学期成绩提交工作。如出现教学事故，按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。

教务处

2016年12月28日